

## 申請取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 注意事項

1. 遇有以下情況，已領有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船隻的擁有人須申請取消其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 i. 該船已經完全毀掉並移離香港水域；或
  - ii. 該船已經永久離開香港。
2. 申請取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手續，可於任何[海事分處](#)辦理。申請取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時候，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船東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 ii. 該船的擁有權證明書；
  - iii. 該船的驗船證明書(如適用者)；
  - iv. 該船持牌擁有人簽署的函件，清楚註明取消牌照的原因；
  - v. 如該船已經毀掉並移離香港水域，則必須出示毀掉並移走的證據，包括船廠所發函件、擁有人或毀掉和移走該船的人所作的法定聲明，註明毀掉並移走該船的日期、地點；
  - vi. 如該船已經永久離開香港，則須遞交發給該船的出港證或證明該船不再在香港存在的其他文件；
  - vii. 如該船於毀掉或離港之時，牌照有效期已經屆滿，則擁有人須補交所欠的牌照費。
  - viii. 如船東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須提交獲船東委託的授權信及受託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3. 如擁有權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遺失，則必須出示報案紙。凡相關船隻據報被竊，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取消申請將不會被接受。
4. 申請一經批准，本處會以書面通知該船擁有人其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已經取消。